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裁判員指引及守則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

比賽前：

1. 委派工作

- 1.1 註冊裁判員一般會被委派執法四種賽事：分別為足總舉辦及協辦之本地賽事、國際賽、友誼賽及足總被邀請委派裁判員之賽事。
- 1.2 所有委派工作均由足總裁判部及裁判委員會編配小組安排（除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有所規定外）。
- 1.3 足總舉辦之本地賽事包括聯賽、盃賽、青年比賽、埠際賽和友誼賽，有關賽程會透過編配系統、電話或電郵通知被委派之裁判員。
- 1.4 國際性賽事足總透過國際足協或亞洲足協委派裁判員，而埠際賽則由足總委派。
- 1.5 友誼賽的裁判員亦由足總委派。由於友誼賽與國際賽一樣均沒有固定賽期，故只會透過編配系統或電話通知。
- 1.6 足總被邀請委派裁判員之賽事，有關賽程會透過編配系統、電話或電郵通知被委派之裁判員。

2. 是否接受委派

- 2.1 裁判員接到賽程通知被委派執法球賽時，必須盡快於指定日期內透過編配系統回覆以確認是否接受委派，裁判部不會接受任何口頭回覆。
- 2.2 如裁判員不能接受委派，必須盡快回覆裁判部並向裁判部列明原因。

3. 編排裁判工作

- 3.1 足總根據個別裁判員等級及賽事種類作出以下編配：-

身份	級別	可執法之賽事
男子*	國際裁判員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本地及國際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國際助理裁判員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本地賽事及國際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
	一等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女子裁判員必須達至一等男子裁判員之體能測試標準，才可於超級聯賽之賽事以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身份執法)*。 -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本地及國際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如有指定裁判員等級則例外）。



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超級聯賽之後備裁判員及於一等升級考核時為第二助理裁判員。- 香港足球總會甲組及以下(包括所有女子賽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聯賽為第二助理裁判員及於二等升級考核時為裁判員。- 香港足球總會乙組及以下(包括所有女子賽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丙組聯賽為第二助理裁判員及於確認三等考核時為裁判員。- 香港足球總會 U18 及以下(包括所有女子賽事)賽事為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暫準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 U14 以下賽事為裁判員，非正式賽事為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暫準裁判員不會被考慮作任何確認及升級考核。

身份	級別	可執法之賽事
女子*	國際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女子本地及女子國際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8 及以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國際助理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女子國際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 香港足球總會女子國際青年賽事及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女子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8 及以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女子國際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如有指定裁判員等級則例外)。- 香港足球總會女子國際青年賽事及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女子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8 及以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女子國際青年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如有指定裁判員等級則例外)。- 所有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女子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



		<p>執法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6 及以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 男子 U18 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子國際青年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如有指定裁判員等級則例外）。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女子乙組及以下級別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女子甲組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4 及以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 男子 U18 及以下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及協辦之女子青年級別以下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 女子國際青年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如有指定裁判員等級則例外）。 - 香港足球總會男子 U14 及以下賽事為其他執法人員。
暫準裁判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草根賽事或非正式賽事為裁判員及其他執法人員。 - 暫準裁判員不會被考慮作任何確認及升級考核。

* 如獲裁判委員會推薦，女子裁判員可採用男子裁判員晉升制度，可執法之賽事則跟隨男子裁判員制度，惟必須符合已制訂之體能測試標準。

身份	級別	可執法之賽事
五人	國際裁判員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所有國際賽事及五人足球賽事為裁判員、計分員及計時員
	一等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頂級(或以下)五人足球賽事為第一裁判員、計分員及計時員
	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頂級五人足球聯賽為第二裁判員、計時員及計分員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五人足球聯賽(頂級以下)為裁判員、計時員及計分員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足球總會頂級五人足球聯賽為計時員及計分員 - 香港足球總會五人足球聯賽(頂級以下)為裁判員、計時員及計分員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五人足球聯賽(學校組)及以下五人足球賽事為裁判員、計時員及計分員
新	- 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五人足球聯賽(學校組)及以下五人足球賽事為裁判員、計時員及計分員

- 3.2 為配合本會編排裁判員的工作，所有裁判員必須在註冊時或定期提交可被委派的時間表予裁判部，否則將會影響被委派的機會。為方便裁判員安排可被委派的時間，以下有關賽事種類及一般開賽時間（特別情況除外）供裁判員參考：-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平日：18:00 - 22: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13:00 - 22:00

預備組賽事

平日：18:00 - 23:00

甲乙丙組賽事

平日及星期六：18:00 - 23: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13:30 - 23:00

青年或其他賽事

平日：18:00 - 23:00

星期六：09:00 - 23: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09:00 - 23:00

- 3.3 沒有固定工作時間或需要輪班工作的裁判員，如未能透過編配系統預早三星期提交予裁判部可接受委派執法的時間表，該等裁判員只會被安排替補工作及被本會委派的機會亦相對減少。

4. 比賽規則

裁判員執法前必須熟悉所有賽事規則，特別是下列各點：-

4.1 出場人數

4.1.1 除個別賽事有特別聲明外，每隊球隊在開賽時，必須最少有七名球員作賽與及在比賽途中亦不能少於七名球員作賽。否則，裁判員必須終止該場賽事及在翌日提交書面報告予足總。足總將會按當時的情況作出裁決。

4.1.2 如對賽一方在法定開賽時間仍未有足夠人數（七人）作賽，裁判員可自行決定是否給與寬限時間，但不能超過十分鐘。

4.2 年齡限制

4.2.1 在一些有年齡限制的比賽中，執法裁判員必須核對球員資料，如註冊簿或相片等。



比賽當日：

5. 裁判員報到

裁判員必須根據本會以下所定之規則，準時到場執法：-

- 5.1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 須於開賽前最少 90 分鐘 到達球場視察場地（包括檢查界線、球門網及角球旗…等等）是否適合比賽及核對雙方之出場名單“Form B”。而裁判考核員則須於開賽前最少 60 分鐘 到達。
- 5.2 甲乙丙組、青年組及其他賽事 - 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球場視察場地（包括檢查界線、球門網及角球旗…等等）是否適合比賽，並於開賽前 10 分鐘核對雙方之出場名單“Form B”。而裁判考核員亦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球場。所有賽事執法人員必須知會到場當值監場。
- 5.3 倘若球賽未能依時進行，裁判員必須提交書面報告予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說明原因。

6. 巡視場地

- 6.1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 如比賽當日天氣不穩定，但比賽場地仍有可能使用的話，執法裁判員必須在法定開賽時間 三小時前 抵達比賽場地，與競賽部及有關人士，一同巡視場地，以決定球賽是否如期舉行。
- 6.2 如裁判員未能提前到場，則由第一助理裁判員、第二助理裁判員或後補裁判員代替進行上述（6.1 項）的工作。
- 6.3 甲乙丙組、青年組及其他賽事 - 如比賽當日天氣不穩定，除非接獲足總通知外，否則裁判員必須依照原定時間於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球場視察場地，以決定該場球賽是否如期舉行。

7. 核對有關表格

- 7.1 在開賽前，執法裁判員必須核對球員出場名單（Form B）是否已清楚準確地填妥以下各項：-
 - i. 參賽隊名、比賽日期和場地；
 - ii. 球員姓名、球衣號碼 [每名球員球衣背後必須有號碼] 和註冊號碼；
 - iii. 有關球隊之隊長及場監是否在出場名單上，清楚填妥姓名及簽署確認。在比賽途中，當球隊替換球員時，執法裁判員必須確定填妥換人紙及有關球員的資料與出場名單相同，否則裁判員有權拒絕辦理換人手續。
- 7.2 除超級聯賽外，所有賽事將會根據以下程序核對雙方之出場名單（Form B）：-
 - i. 有關裁判員先聯絡該場賽事之當值監場（Duty Officer）；
 - ii. 召集雙方之賽事監督員（Game Supervisor）；
 - iii. 當裁判員在核對出場名單時，有關之賽事監督員必須從旁協助；
 - iv. 如裁判員在核對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必須立即通知有關之當值監場。



8. 延遲開賽

- 8.1 在任何情況下，若球賽延遲開始，裁判員必須在裁判員報告表上說明原因，例如當值監場、賽事監督員、裁判員或球隊遲到...等等。
- 8.2 如球隊因未有足夠法定比賽人數或其他原因而要求延遲開賽，裁判員可考慮給予不超過十分鐘的寬限時間。

9. 場地管理

9.1 未經批准人仕進場

為避免外來事故影響比賽進行，裁判員應只容許經批准的球員和球隊職員進入比賽場地或跑道，其他人士不論在賽前和比賽中皆不可進入。

9.2 在球隊後備席之人數

在任何時間，裁判員如發覺參賽球隊坐於後備席的職員、後備名單上或被換出的球員人數超過賽事章則所限，他有權不讓球賽開始（只限於香港超級聯賽賽事）。

10. 不檢行為

- 10.1 裁判員根據足球球例，可用黃牌警告職球員或紅牌驅逐職球員離場。
- 10.2 除上述紅黃牌外，如職球員有其他不檢行為，裁判員應以書面在比賽當日或最遲於比賽翌日，將事件報告秘書處，待足總採取適當行動。
- 10.3 如在賽事前、進行期間及完場後，有隨隊觀賽的人士作出任何不檢行為時，裁判員應立即通知及要求球隊負責人制止該等不檢行為和控制其隨隊觀賽的人士，並於賽後或最遲於比賽翌日，將事件報告秘書處，待足總採取適當行動。
- 10.4 在賽事前、進行期間及完場後，有其他外來人士作出任何不檢行為時，裁判員應立即通知及要求場地職員和在場之當值警員(如有)協助制止該等不檢行為，並於賽後或最遲於比賽翌日，將事件報告秘書處，待足總採取適當行動。

11. 執法人員之缺席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未能繼續執法(香港超級聯賽賽事除外)

執法人員沒有按時出席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未能繼續執法時，應即時通知裁判部職員並採取以下步驟：

- 11.1 如裁判員沒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第一助理裁判員應負責裁判員工作，而第二助理裁判員補上為第一助理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的話，他將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 11.2 如沒有後備裁判員，應先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由他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在沒有適當人士時，應選一名中立人仕（當值監場、裁判導師或裁判考核員）充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 11.3 由於本地賽事編排頻密，在非不得已情況下不應隨便取消球賽。
- 11.4 香港超級聯賽賽事裁判員之替補安排，會於編配系統內顯示。



12. 球賽之腰斬或取消

12.1 在下列情況下，裁判員應立即將球賽終止或取消：-

-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
-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訊號（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在下列情況下，裁判員有權將球賽腰斬：-

- 職球員或其他人士向裁判員作出嚴重不檢行為（如恐嚇或毆打）
- 嚴重混亂及賽事失控（如雙方群毆）
- 球隊拒絕作賽
- 球隊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七人）作賽然而，裁判員在決定腰斬或取消一場球賽時，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在情況許可下，裁判員應盡可能令球賽得以完成。

12.2 腰斬球賽之程序

裁判員須根據以下程序去腰斬一場球賽：-

- 通知當值監場有關決定及腰斬原因
- 盡量召集雙方隊長及負責人通知有關決定
- 鳴笛“吹長雞”表示球賽經已腰斬

比賽結束後：

13. 報告賽果及交回一切與比賽有關之文件

完成執法後，裁判員必須立即報告賽果及交回以下文件：-

13.1 報告賽果（香港超級聯賽賽事除外）

比賽完成後應立即與當值監場核對紀錄、紅黃牌及一切相關資料，當值監場會於核對後將賽果向競賽部報告，裁判員只須於比賽日午夜十二時前往香港足球總會網頁覆核當值監場上報該賽果是否正確，如發現不正確，裁判員才需致電 9502 2168 競賽部糾正所報賽果。

13.2 雙方出場名單（FORM B）和換人紙

以上兩份表格的正本必須在比賽後 48 小時內交回競賽部（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則需立即交予在場的足總競賽部職員）。

13.3 裁判員報告表

在比賽後 48 小時內，裁判員必須將裁判員報告交回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香港超級聯賽賽事則需立即交予在場的足總職員）。報告內容應包括有關比賽結果和一切資料（即執法裁判員姓名、球賽資料、雙方替換球員的紀錄、雙方職球員的紅、黃牌紀錄、雙方的入球紀錄、特別事故及其他備註）。

13.4 犯規報告

根據《紀律章程》，被紅牌驅逐離場之職球員的犯規報告必須於賽後 48 小時內交到



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

13.5 職球員在賽後作出之不檢行為報告

13.5.1 職球員在賽後作出之不檢行為報告必須在比賽當日或最遲於比賽翌日交到競賽部及副本抄裁判部。

13.5.2 若遇到賽事腰斬或有職球員犯上嚴重的不檢行為事宜，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亦需要填寫犯規報告以方便紀律小組調查。此外，在有需要時，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亦需要提交附加報告（例如透過助理裁判員或後備裁判員通知而出示的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事宜）。

14. 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

14.1 出席紀律委員會之聆訊是裁判員其中一個重要義務，所以裁判員應盡量配合出席聆訊。

14.2 裁判員必須準時出席紀律委員會之聆訊，協助處理有關之紀律事宜。

14.3 有關之裁判員如未能出席紀律聆訊時，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會競賽部及提交書面報告。

14.4 裁判員於出席聆訊時，必須注意個人的儀容、操守及態度。

其他事項：

15. 裁判員註冊

15.1 裁判員於每個球季可在任何時間辦理申請註冊手續，而裁判員必須辦妥申請註冊手續後方可參與本會所舉辦的裁判活動（包括：體能測試、季前複修研討會、場地訓練、定期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等等）。其註冊則會待裁判員通過球例測試（如有需要）及最近一次的體能測試後方會被正式接納。

15.2 凡曾於本會註冊的裁判員，但未有辦理其申請註冊超過一整個球季，必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即：先通過球例測試，然後再繳交登記費，再要通過體能測試）。

15.3 凡持有外國有效的裁判資格人士來港申請註冊時，在提交有關總會的書面證明後，必須通過裁判委員會驗證其資格。如有需要亦必須辦理申請註冊手續及通過相關程序（即：進行球例測試及獲合格成績，然後繳交入會費及註冊費，再要通過體能測試），才可正式成為香港足球總會註冊裁判員。

15.4 透過正式官方渠道來港參與裁判活動或執法（香港足球總會舉辦或協辦之賽事）之外國或其他地區的裁判員，其裁判資格必須由裁判委員會認證及頒發臨時註冊資格。

16. 體能測試

足總每年度均會在季前及季中安排正式體能測試，而各等級的標準可參閱香港足球總會網頁裁判資訊部分，只有正式體能測試成績會被採納裁判員作為升級及提名之用。另足總亦會在正式體能測試以外日子提供體能檢測給予未能參與或通過正式體能測試的裁判，惟



此成績只會被用作證明裁判員已有執法賽事體能，足總不會採用此成績作為升級及提名考慮。

17. 裁判員考核

17.1 裁判員考核可分為確認考核、一般考核及升級考核三種。

確認考核 - 所有新裁判員必須通過此項考核及被確認為三等後，方成為正式裁判員。

一般考核 - 此項考核主要作用是監察裁判員的表現是否達到其應有水平或為發掘有潛質的裁判員。

升級考核 - 各等級裁判員必須通過此項考核後，方可獲本會提升其等級。

17.2 裁判員之升級

除特別情況外，足總將根據以下準則提名裁判員參加升級考核：-

- a. 執法經驗（執法比賽場次）
- b. 體能測試成績
- c. 球例測試成績
- d. 考核成績
- e. 裁判活動之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17.3 裁判升級考核程序

男子裁判員升級須要通過以下考核程序：

確認三等 草根足球賽事 1 場 → 青年賽事助理裁判員 1 場
→ 男子 U18 賽事裁判員 1 場 → 丙組裁判員 1 場

升二等 出席升級準備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 → 乙或丙組裁判員 1 場 →
甲組裁判員 2 場

升一等 升級前場地考核 → 出席升級準備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 → 甲組
助理裁判員 1 場 → 甲組裁判員 2 場
→ 香港超級聯賽助理裁判員 2 場

女子裁判員升級須要通過以下考核程序：

確認三等 女子青年賽事(或相同性質賽事)助理裁判員 1 場 → 女子青年
賽事(或相同性質賽事)裁判員 1 場
→ 女子最高第二級別賽事裁判員 1 場

升二等 女子最高級別賽事助理裁判員 1 場
→ 女子最高第二級別賽事裁判員 2 場

升一等 女子最高級別賽事助理裁判員 1 場



→ 女子最高級別賽事裁判員 2 場

五人制足球裁判員升級須要通過以下考核程序：

確認三等

學校組賽事累積八小時執法經驗

升二等

確認三等後於學校組賽事累積二十小時執法經驗

→ 乙組(五人)裁判員 3 場

升一等

確認二等後於公開組賽事累積二十小時執法經驗

→ 甲組(五人)裁判員 3 場

18. 裁判活動

- 18.1 裁判員必須出席本會所安排之活動（包括檢討會、研討會、體能測驗…等等），倘若未能出席有關活動時，應盡快以書面通知裁判部及解釋未能出席之原因。
- 18.2 裁判員出席裁判活動時，必須積極參與一半以上時間，另外所有裁判員必須在職員見證下簽到及簽走，該活動之出席率才會被計算。如裁判員在沒有通知裁判部職員或導師而提早離開活動，則該次活動將不被計算出席率。
- 18.3 裁判員參與裁判活動的出席率低於 70%（包括上季），裁判委員會將不會考慮其升級及國際提名，亦影響其被委派執法機會。

19. 裁判操守和守則（節錄部份）

- 19.1 根據國際足協的指引，裁判員為球賽的執法者，故絕對不應成為球賽的焦點。如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要面對傳媒或接受訪問，事前必須申報及得到足總同意，而有關內容絕不能包含或牽涉以下事項：
 - 提供球賽結果的預測
 - 以負面態度批評其他裁判員
 - 討論或評述球賽或與球賽有關的事項（例如其他裁判員在賽事中所作的判決）
- 19.2 除獲得足總同意外，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不能公開評論任何涉及裁判員在賽事中所作的判決及與球賽有關的事項。
- 19.3 為保持裁判員的尊嚴，在執法本地舉行的賽事（包括國際賽、國際友誼賽或表演賽），裁判員嚴禁在比賽前、後或半場休息時，向球隊職、球員索取簽名或主動與他們拍照及切勿在公眾場合談論一些敏感或導致他人誤解的話題。
- 19.4 註冊裁判員可同時為足總註冊教練及屬會的註冊球員，但必須在申請註冊時申報。裁判部會因應其有否相關利益衝突及根據香港足球總會編配守則來作出委派其在賽事中執法。
- 19.5 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如與裁判會、足總屬會或足總屬下的參賽隊伍有任何關係（私人或公事上），必須在申請註冊時申報。
- 19.6 裁判員應與球會人士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引起不必要誤會。
- 19.7 所有合資格註冊男女子一、二、三等、新及五人制裁判員，當執法由本會委派的賽事時必須配戴本會的裁判徽章在左胸前（國際裁判員須根據國際足協的要求配戴國



- 際裁判徽章)。然而，當執法非由本會委派的賽事時，則不得配戴本會的裁判徽章。
- 19.8 統一性是裁判員的一個重要基礎，要維持及保護這統一性，所有裁判員於執法本會所編排之比賽時，必須穿著本會指定款式之裁判服以確保裁判員統一及專業形象。而本會於球季開始前安排如何購置或獲得指定裁判服。
- 19.9 合資格註冊裁判員如表現未達水準、欠缺紀律或在任何合理的原因下，本會裁判委員會有權暫停或停止有關裁判員的註冊，甚至取消有關裁判員註冊。
- 19.10 本會裁判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委派任何註冊裁判員、裁判考核員及導師。
- 19.11 所有裁判委員會就任何裁判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 19.12 裁判員必須於每季裁判員註冊時同意及簽署裁判操守和守則條文，才能成功註冊成為本會裁判員。

20. 泊車安排

有關執法本地超級聯賽賽事之裁判員的泊車安排，本會將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一般在旺角場及香港大球場舉行的超級聯賽賽事，每一場球賽本會只會安排一個車位予有關的執法裁判員，而考核員如有需要，可賽前向裁判部查詢有否足夠車位提供。至於其他組別賽事，本會一概不會安排車位予有關的執法裁判員。有需要泊車安排的裁判員及考核員，必須在其所執法比賽的前一天將車牌號碼向本會上報。

21. 比賽球票安排（香港超級聯賽）

考核員可持裁判部發出之證件入場觀看所有足總舉辦之超級聯賽賽事，惟贈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而執法裁判員可得一張其執法賽事之入場球票以供其親友觀賞賽事。

22. 緊急事故

如有裁判員臨場缺席或因突發事故未能依時到場，有關裁判員必須盡快致電通知本會裁判部職員（辦公時間：21937355 或 21937382，非辦公時間：98895499）。此外，有關的裁判員亦須在翌日提交書面解釋，如有需要，足總會要求該裁判員提交相關證明。如遇天氣不穩定之情況，除非接獲足總通知，否則必須按照原定時間到達球場，切勿直接與場地聯絡，如有關場地之緊急查詢，可與足總職員聯絡，電話：64762438。